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7-132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44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29%。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9月11日。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共14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锁期合计可解锁公司股票13,927,500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唐根初、郭剑、黄丽辉因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对应的议案,其余六名董事参与了表决投票。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6年7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唐根初、郭剑、黄丽辉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案的表决,其余六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5名调整为156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977万股调整为1957万股,其中预留授予部分50万股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增值权行权价格)由14.32元/股调整为14.25元/股。

3、2016年8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向激励对象乔赟先生一次性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50万,授予价格为17.39元/股。监事会对《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2016年9月7日,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登记,上市日期为2016年9月9日。由于4人放弃对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6名调整为152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调整为1903万股,预留授予部分50万股保持不变。

5、2016年12月1日,公司公告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50万股完成登记,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2日。

6、2017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25元/股。

7、2017年6月12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元,并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截至公司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完成,5名激励对象原获授的21.5万股限制性股票转增为53.75万股。

8、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数及价格的议案》,将上述回购注销的股数调整为53.75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5.656元/股。

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1.2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56元/股。

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共14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锁期合计可解锁公司股票13,927,500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届满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成就条件说明:公司未发生以上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成就条件说明: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上情形。

(3)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中第(1)、(2)项的相关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A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锁定期考核指标: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公司解锁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在2016年-201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5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5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5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1,882.59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59,419.27万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以2015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高于20%,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B、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将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

公司激励对象上年度考核均在A、B、C三档范围内,均属于考核合格。根据上述考核情况,并根据公司转增股本情况应当进行的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合计解锁13,927,5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129%,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合计回购注销1,150,000股。

三、本次解锁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9月11日。

2、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44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29%。

3、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位	2016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前	2016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后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	已解锁数量	本次可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黄丽辉	董事、副总经理	50	125	0	37.5	87.5
郭剑	董事、副总经理	40	100	0	30	70
唐根初	董事、副总经理	30	75	0	22.5	52.5
宣利	总经理	10	25	0	7.5	17.5
李素雯	财务总监	60	150	0	45	105
肖燕松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0	150	0	45	105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子公司,共138人)		1607	4017.5	0	1205.25	2812.25
乔赟	中层管理人员	50	125	0	0	125
合计		1907	4767.5	0	1392.75	3374.75

注:1、激励对象乔赟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到解锁期,不参与本次解锁;

2、上表中“剩余未解锁数量”包含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150,000股。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欧菲光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7-05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2,802,9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46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裁张剑先生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裴平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陆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免去唐国海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2,792,948	99.9993	10,000	0.0007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无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朱晓红、陈丹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7-05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 案》。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张剑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并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 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附件:张剑先生简历

1963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省物产联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省物资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东恒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兼任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理事,江苏省工业设计协会会长,江苏省国际经济贸易学会副会长。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7-05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日以电话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于2017年9月5日下午5:00在本公司二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5名。董事裴平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书面委托董事蒋伏心先生代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张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张剑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并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 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附件:张剑先生简历

1963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省物产联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省物资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东恒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兼任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理事,江苏省工业设计协会会长,江苏省国际经济贸易学会副会长。

证券代码:600681证券简称:百川能源公告编号:2017-095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的《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京津冀及重点地区污染治理工程2017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冀发改投资[2017]524号)文件,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村村通”燃气工程项目获批京津冀及重点地区污染治理工程2017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补助资金共13,477万元。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助资金2,640万元已经到账,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河市百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获得的财政补助资金3,000万元已经到账,其他子公司后续补助资金到账后将及时披露。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补助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款项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公司将收到的5,640万元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燃气管网设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照燃气管网设施预计使用寿命20年进行平均分配,分次计入各期损益,对公司年度利润总额影响较小。该事项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1证券简称:百川能源公告编号:2017-096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214,727,800元

●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金额为214,727,800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2.45%,若能够顺利实施,预计会对公司2017 至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武清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于近日与天津市武清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针对此项目,公司已于2017年7月25日披露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项目名称:天津市武清区2017年农村地区采暖“煤改管道燃气”项目

2、合同金额:214,727,800元人民币

3、项目地址:天津市武清区

4、项目建设期:一年

5、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建设铺设天然气中压管网和村街管网、燃气设施等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为天津市武清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214,727,800元人民币

(二)结算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天津武清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下同)进场后支付工程总价30%,乙方完成工程总量50%后支付工程总价40%,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价27%,剩余3%转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付清。

(三)履行地点:天津市武清区

(四)履行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五)违约责任:甲方(天津市武清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下同)每延期一天支付进度款,承担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竣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按工程合同总价万分之三计取;工程质量如不能达到协议书约定的合格标准,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争议解决方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请求调解,调解不成时,采取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解决。

(七)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签订日期:2017年9月4日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金额约为214,727,800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2.45%,若能够顺利实施,预计会对公司2017 至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签订本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对方属于政府机构,不存在履约及账款回收方面的风险。

(二)本合同项目深入经营区域城镇燃气市场,铺设管网长,燃气用户骤增,因此,存在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带来的风险。

(三)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094证券简称:青岛金王公告编号:2017-06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23日,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2:00在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发布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2: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7年9月7日至2017年9月8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7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5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询2017年8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议案1、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人代表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登记时间:

2017年9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证券事务部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

联系人:杜心强、齐书彬

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686

邮箱:stock@chinakingking.com、qsb@chinakingking.com

与会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投票程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4”,投票简称为“金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8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号: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7-061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5号)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发行9,915,147股股份,向马可孛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5,388,01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803,18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目前,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已经于2017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发布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注册资本事项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377,245,234元	392,548,392元

其他注册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7-062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5日、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有关材料, 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具体决定购买的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相关材料,并由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意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15日、2017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003、2017-018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及目前公司资金情况,现将公司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2017年9月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公司用自有资金账户10,000万元购买本次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及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0	91	4.2%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日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 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理财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广厦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6-10-21	2017-4-21	2.70%	5,000	68.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产品	10,000	2017-5-31	2017-8-31	4.05%	10,000	10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产品	4,000	2017-8-18	2017-11-17	4.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广厦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36天	5,000	2017-6-15	2017-7-20	4.60%	5,000	22.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7-6-16	2017-9-16	4.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广厦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款理财产品协议》	3,900	2016-1-19	2017-3-28	产品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900 121.41
					1≤N<7	2.05%	
					7≤N<14	2.55%	
					14≤N<30	2.95%	
					30≤N<90	3.15%	
					N≥90	3.35%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2.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7-063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5日、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董事会自股